

就新股发行体制改革、“余额宝”业务、扩大新三板试点等问题——

证监会集中回应市场热点

E 热点透视

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有关精神和指导要求适用于全部IPO在审企业和新申报企业，不会新老划断。但个别事项适用情形可能有所不同，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

“余额宝”部分基金结算账户未备案

近期，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推出了一项名为“余额宝”的业务，客户可将其支付宝账户余额通过申购货币市场基金获取投资收益，并可以货币市场基金进行网络消费。

该新闻发言人称，此次支付宝“余额宝”业务中有部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并未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，也未能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督银行的监督协议，违反了相关规定。监管部门已于近期要求支付宝就此次“余额宝”业务所涉及未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账户限期补充备案，逾期未进行备案的，将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罚。